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200013202400092
合同编号:	川202402012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86号
报告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91,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000571 李成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3004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8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附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



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86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就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东权益，评估范围是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能顺利落实，并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发展兴欣



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573.01 万元，评估值为 15,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26.99 万元，增值率 59.82%。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180.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事项及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自动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2.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机器设备盘点时通过现场观察及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所知，本次涉及的 200KW 钒电池测试实验堆设备（明细表序 25 项），仅主要设备冷水机、磁力泵、电池测试系统可以使用，评估结果已扣除不能使用的配件对价值的影响。

3.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位于四川省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 79 号，为租赁取得，出租人为成都德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 年。

4.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 186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 1 概况

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筑股份”）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注册资本：76,916.867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76,916.8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3-28

营业期限：2001-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 2 概况

名称：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引领资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 6 号 4 栋 1 单元 1 楼 3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资本：4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1-05



营业期限：2018-11-05 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K3UT0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被评估单位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川发兴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 101 号负 1 号（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2-18

营业期限：2023-1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4MAD7A82N4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00%。其中股东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60%;股东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0%。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6,000.00	60
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3. 组织架构

川发兴能建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下设财务部、综合部、生产制造部、技术研发部和营销部 5 个部门。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兴能账面资产总额 15,101.57 万元,负债 5,528.56 万元,股东权益 9,573.01 万元。2024 年 8 月尚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426.99 万元。川发兴能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川发兴能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01.57
负债	5,528.56
股东权益	9,573.01
项目	202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02.34
净利润	-426.99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92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5. 该公司核心业务情况

川发兴能主要从事于全钒液流电池的电解液技术研发、制备与销售业务。该公司依托四川省兴欣钒科技公司及关联方拥有的年产 2 万吨五氧化二钒生产线资源及十余年钒电解液技术开发积累，充分发挥四川发展（控股）资源、资本、资金等优势，旨在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高地，致力发展成为国内钒电解液制备行业领先企业。

6. 该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引领资本和新筑股份，被评估单位为川发兴能。新筑股份是川发兴能的控股股东，引领资本是川发兴能的潜在投资者。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 27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60% 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5,10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28.56 万元，股东权益为 9,573.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35.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866.33 万元；流动负债 5,528.56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的 2024 年 10 月 23 日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兴能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15,101.57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其中：



(1) 存货-原材料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原材料主要包括科润膜、柔性石墨双极板、31.5kW 电堆密封带一、31.5kW 电堆密封带二和铝夹板等,为研发所需,存放于川发兴能龙泉驿区研发中心仓库中,于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存货-周转材料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周转材料全部为外购的酒水,于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钒电池、钒电池电堆、离子色谱仪和雕铣机等,为被评估单位生产和研发中使用的机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中。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川发兴能办公场所内,资产分布较集中。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投影仪和空调等,为员工办公使用。各类设备主要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间购置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 1,500m³钒电解液生产线技改项目和 60,000m³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造项目。

5. 其他无形资产

川发兴能申报的账内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29 项专利技术和 6 项非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外购无形资产正常应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中。川发兴能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详情参照下文“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川发兴能预付的与钒电解液生产线建造的工程成本。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账面记录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

表3 专利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1	2020/11/27	一种低成本钒电解液生产用反应装置	ZL201922366337.5	有效	实用新型
2	2020/9/29	一种低成本钒电解液生产系统	ZL201922366335.6	有效	实用新型
3	2020/8/4	一种硫酸氧钒溶液制备装置以及生产系统	ZL201921450038.3	有效	实用新型
4	2020/5/26	一种钒电解液浓度标定装置以及定容标定系统	ZL201921450040.0	有效	实用新型
5	2020/9/29	一种低成本钒电解液生产线用缓冲罐	ZL201922366353.4	有效	实用新型
6	2022/3/1	一种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用除油系统	ZL202122293368.X	有效	实用新型
7	2022/6/9	一种基于电渗析的强酸性钒溶液中有有机物去除方法	ZL202210645445.X	有效	发明专利
8	2023/10/3	一种被污染钒溶液的纯化方法	ZL202210639843.0	有效	发明专利
9	2020/5/22	电堆漏液收集装置以及钒电解液电堆	ZL201810325343.3	有效	发明专利
10	2020/9/29	漏液防溅收集装置以及钒电解液电堆	ZL201810328376.3	有效	发明专利
11	2019/11/1	一种固态钒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911061785.2	驳回	发明专利
12	2019/11/1	一种失效钒电解液的处理方法	201911061791.8	驳回	发明专利
13	2019/9/2	一种硫酸氧钒溶液反应温度控制方法以及制备装置	201910822140.X	驳回	发明专利
14	2019/9/2	一种钒电解液浓度标定装置以及标定方法	201910826188.8	驳回	发明专利
15	2015/8/19	一种钒液流电池用固体电解液的制造方法	ZL201310198369.3	有效	发明专利
16	2022/4/29	一种基于硅烷水解液的钒电池电极的电化学改性方法	ZL202210464108.0	有效	发明专利
17	2022/11/15	一种钒电池电解液价态调控装置	ZL202221039234.3	有效	实用新型
18	2022/4/29	一种基于大电流脉冲技术的钒溶液价态快速调控方法	202210464258.1	驳回	发明专利
19	2023/6/9	一种改性聚丙烯腈基碳毡及其改性方法和应用	202310684801.3	有效	发明专利



序号	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20	2023/6/9	一种由 MBenes 包覆的泡沫碳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0683368.1	有效	发明专利
21	2023/9/14	液流电池用电堆端板	202330600506.6	有效	发明专利
22	2023/12/5	一种回收钒电解液中五氧化二钒的方法	202311661507.7	有效	发明专利
23	2023/12/5	一种纤维毡电极电解还原去除钒电解液中锡离子的方法	202311661477.X	有效	发明专利
24	2023/11/24	一种降低电极厚度三层双极板的制备方法	202311605351.0	有效	发明专利
25	2023/12/22	一种抑制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容量衰减的方法	202311792113.5	有效	发明专利
26	2023/4/11	一种用于钒电池的能源管理系统	ZL202111105281.3	有效	发明专利
27	2022/3/1	一种全钒液流电池电堆测试管道	ZL202122298720.9	有效	实用新型
28	2022/3/1	一种全钒液流电池电堆结构	ZL202122293922.4	有效	实用新型
29	2023/6/16	全钒液流电池功率单元的集成式系统	ZL202223405841.X	有效	实用新型

表4 非专利技术情况表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预计使用年限	法律状态
1	钼钒溶液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长期	有效
2	5kW 钒电池新型结构设计及相关技术研发	长期	有效
3	10KW 钒电池电气系统自主开发	长期	有效
4	200kW 钒电池储能模块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	长期	有效
5	钒电池在光伏车棚中不同应用场景下技术研究	长期	有效
6	钒电池测试系统软件开发	长期	有效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川审字[2024]第 00605 号）审计结果，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和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2024 年 9 月 13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 27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 2024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3. 2024 年 9 月 13 日《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32 号令, 2020 年修订);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9.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1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京东、爱采购、中关村报价网及 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2. 2024 年 8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公告;
3. 同花顺金融资讯终端;
4.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出具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川审字[2024]第 00605 号);
2. 川发兴能评估基准日的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修订版);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



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依据被评估企业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资料状况,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可靠预计，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可比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类

对应收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额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提供服务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提供服务的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服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为外购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外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市场价乘以其数量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机器设备评估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现场了解，本次委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在未来将搬迁至被评估企业的其他生产研发场地使用。因此，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3

对委估设备的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标准设备类比确定。

2) 机器设备成新率

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



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类设备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不含税)的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使用时间较长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及委估设备的经济寿命，预计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本次委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经核实，1,500m³/a 电解液项目及 60,000m³/a 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账面价值包含设备购置费(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及辅助设施费等工程预付款，工程未计建设工程合理施工期的资金成本。其他评价费用及中介咨询服务费用为相关项目服务配套咨询。

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进行评估，即以评估



基准日重新形成委估工程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等费用确定评估值。

资金成本依据各项工程的合理工期及与合理工期期限相对应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 29 项专利技术和 6 项非专利技术。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性及其作用产品的范围，将委估无形资产视为两个资产组，与钒电解液相关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钒电池相关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思路如下：

1) 与钒电解液相关的无形资产

第一步，预测与钒电解液相关的无形资产产品收益；

第二步，计算与钒电解液相关的无形资产收益；

第三步，将与钒电解液相关的无形资产收益折现并加和，得到与钒电解液相关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2) 与钒电池相关的无形资产

根据钒电池相关的无形资产研发成本、研发周期，考虑资金利息和行业利润等因素，得到与钒电池相关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发生的原因、金额，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账、表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简介

1、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户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

(1) 以被评估单位的单户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



的资产及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即R。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2024年10月中旬,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2024年10月中旬,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 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 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4年10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所在的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检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进行抽盘；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全部清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



状况、未来战略规划及盈利预测。听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于未来业务的发展情况、市场定位、规模及收益率、主要宏观及行业的影响因素、主要监管环境变化、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介绍。针对相关方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业务的发展规模及收益率等方式进行合理性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2024年10月下旬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下旬。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办公用地、库房、生产车间后期能够按基准日的状况顺利继续租赁使用；

2. 假设被评估企业 1500m³/a 的钒电解液生产线技改项目和 60000m³/a 的钒电解液生产线新建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投产，后期企业生产运行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盈利预测不存在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的核心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保持稳定，后期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评估目的实现后不会发生转产或经营方向的根本性改变；



5.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预计建成达产后状态，不发生较大变化。

6.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率不会在现有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7.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8.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2.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能顺利落实，并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值 15,101.57 万元，评估值 20,389.55 万元，评估增值 5,287.98 万元，增值率 35.02%。

负债账面值 5,528.56 万元，评估值 5,528.56 万元，较账面值无减值变化。

股东权益账面值 9,573.01 万元，评估值 14,860.99 万元，评估增值 5,287.98 万元，增值率 55.24%。

表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35.24	2,235.27	0.03	-
2	非流动资产	12,866.33	18,154.28	5,287.95	41.10
3	固定资产	408.09	410.92	2.83	0.69
3-1	其中：设备	408.09	410.92	2.83	0.69
4	在建工程	5,603.27	5,639.01	35.74	0.64
5	无形资产	1,537.59	6,786.98	5,249.39	341.4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5	75.35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2.03	5,242.03	-	-
8	资产总计	15,101.57	20,389.55	5,287.98	35.02
9	流动负债	5,528.56	5,528.56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总计	5,528.56	5,528.56	-	-
12	股东权益	9,573.01	14,860.99	5,287.98	55.2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川发兴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573.01 万元，评估值为 15,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26.99 万元，增值率 59.82%。

(三) 两种方法结论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川发兴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60.99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权益价值 15,300.00 万元，低 439.01 万元，差异 2.87%。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其难以对诸如被评估企业的组织管理经验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量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通常会受到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对未来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是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能力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与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结果为企业各项资产的加和，由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的存在，无法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收益法从企业整体的角度出发，其评估结果涵盖范围更加全面，且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结果更能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



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川发兴能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5,300.00 万元。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的情况下，川发兴能 60% 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180.00 万元。

(五) 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 5,726.99 万元，增值率 59.82%，主要增值原因是：1、行业政策趋势进一步明确，市场需求增大；2、企业的技术先进，成本低于同业平均水平，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调情况，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调情况，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抵(质)押、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川发兴能现有的办公场所位于四川省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 79 号，为租赁取得，出租人为成都德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 年。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自动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2. 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机器设备盘点时通过现场观察及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所知，本次涉及的 200KW 钒电池测试实验堆设备（明细表序 25 项），仅主要设备冷水机、磁力泵、电池测试系统可以使用，评估结果已扣除不能使用的配件对价值的影响。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